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爱乐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3号）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725.00万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5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3,554,41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500,590.00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205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352,500,59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51,771.64

项目	金额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24,400,000.00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282,314.12
二、募集资金使用	748,917,839.89
其中：1. 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51,586,900.00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8,819,331.93
3. 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用途支付运营资金	37,111,607.96
4.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91,400,000.00
三、2018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116,835.87
四、2018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4,116,835.87
五、差异	

(1) 截至 2017 年8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15,158.6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58.69万元。

(2)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10,593.0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881.93万元，按募集资金用途支付运营资金3,711.16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751.7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498.2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613.41万元（其中理财收益 528.23 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85.18万元）；利用募集资金6,171.77万元加上前期理财收益528.2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6,700.00万元尚未到期赎回；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411.68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2018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4,116,835.8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87,275.06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67,000,000.00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879,202.72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1,887,111.81
其中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5,454,077.93

项目	金额
2. 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用途支付运营资金	41,433,033.88
3.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15,000,000.00
三、2019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96,201.84
四、2019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596,201.84
五、差异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19年度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1,500.00万元，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2,0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2,0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1,5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2,0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尚未到期外，其他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均为期限短、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9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12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603198571		43,712.59	43,712.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603198805	1,455,358.16	3,404,599.60	4,859,957.76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	022306000120 010005065	4,887,079.43	1,805,452.06	6,692,531.49
合计		6,342,437.59	5,253,764.25	11,596,201.8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500.00万元尚未到期。

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注销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51050142629500000143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年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投资“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另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补充运营资金”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并增加该三个子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后的实施地点为：地点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地点二，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158.69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注销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51050142629500000143账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预定用途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报告期内，“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新增投资3,126.06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0年4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362），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爱乐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乐达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1、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乐达董事会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马东林

龚晓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5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8.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1.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4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否	18,906.33	21,878.16	3,126.06	22,202.85	101.48	2017年1月1日	5,589.49	是	否
2.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	否	4,603.32	4,603.32	275.79	2,614.62	56.80	2019年12月31日		否	否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是	3,740.41	768.58	143.56	768.58	100.00	2019年1月31日		不适用	否
4. 补充运营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4,143.30	7,854.46	98.18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250.06	35,250.06	7,688.71	33,440.51			5,589.4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250.06	35,250.06	7,688.71	33,440.51			5,589.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已投产，由于该产线业务未进行结算，暂未形成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投资“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另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补充运营资金”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并增加该三个子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后的实施地点为：地点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地点二，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158.6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预定用途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累计投资金额中含前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21,878.16	3,126.06	22,202.85	101.48	2017年1月1日	5,589.49	是	否
合计	-	21,878.16	3,126.06	22,202.85	-	-	5,589.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中心升级建设”已满足公司目前研发需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以满足后续数控加工装备投资需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